

112 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甄選

重要事項日程表

時程	要項	簡章 點次
依次頁一覽表所載各校開放 112 年博士班入學申請時程而定	向合作學校申請 112 年博士班入學	第 6 點 第 3 款
111 年 11 月 14 日(一)上午 8:30 至同年 12 月 8 日(四)中午 12:00 止	於教育部報名系統線上報名、完成繳費 (https://www.scholarship.moe.gov.tw/top100)	第 7 點 第 1 款
經本部通知須補件者，須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3:00 前完成	此為截止時限，逾時不予受理。	第 7 點 第 2 款 第 2 目
112 年 1 月 18 日(三)	教育部報名系統公告是否受理報名，應合作學校要求， 受理報名者電郵教育部駐外機構提供： 1. 英文全名 2. 出生年月日 3. 申請入學編號 主旨：[報名流水號]臺灣 00 大學獎學金申請人資料提供	第 7 點 第 4 款
112 年 1 月 18 日(三)	應洛桑聯邦理工學院要求，受理報名者電郵提供： 「系所要求繳交文件資料全份 PDF 檔」至駐德國代表處 教育組 germany@mail.moe.gov.tw	第 8 點 第 2 款 第 1 目
112 年 2 月至 6 月	合作學校審查	第 9 點
112 年 3 月至 6 月	公告錄取	一覽表
公告錄取 10 日內	錄取者至教育部報名系統回復是否受獎， 放棄受獎者另須上傳棄權聲明書。	第 11 點 第 1 款
遞補通知發出 10 日內	備取生至教育部報名系統回復是否受獎， 放棄受獎者另須上傳棄權聲明書。	第 11 點 第 1 款
依次頁一覽表各校註冊期限入學	受獎者抵達國外於註冊後 1 個月內，向教育部駐外機構 辦理報到手續。	第 11 點 第 4 款

112 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

甄選簡章

一、設置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充分發揮政府獎學金效益，與英國劍橋大學、牛津大學、美國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南加州大學、加州理工學院、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柏克萊加州大學、約翰霍普金斯大學 Whiting 工程及護理學院、西北大學、康乃爾大學、芝加哥大學、澳大利亞雪梨大學、比利時荷語魯汶大學、瑞士洛桑聯邦理工學院、荷蘭鹿特丹伊拉斯莫斯大學及韓國科學技術院等 16 所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即臺灣劍橋大學獎學金、臺灣牛津大學獎學金、臺灣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獎學金、臺灣南加州大學獎學金、臺灣加州理工學院獎學金、臺灣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獎學金、臺灣柏克萊加州大學獎學金、臺灣約翰霍普金斯大學 Whiting 工程及護理學院獎學金、臺灣西北大學獎學金、臺灣康乃爾大學獎學金、臺灣芝加哥大學獎學金、臺灣雪梨大學獎學金、臺灣荷語魯汶大學獎學金、臺灣洛桑聯邦理工學院獎學金、臺灣鹿特丹伊拉斯莫斯大學獎學金及臺灣韓國科學技術院獎學金等 16 項，以下簡稱本獎學金)，共同出資選送我國優秀學子赴各該校就讀博士班課程，並由本部負責本獎學金甄選報名事宜。

二、獎助額度：

本獎學金原則獎助學費及生活費，項目及金額各校略有差異，獎助額度詳見附表「112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一覽表」。

三、獎助期限：

獎助期限為3年或4年，各校略有差異，獎助期限詳見附表「112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一覽表」。但每年須由合作大學評核學業表現，通過者方得續領下一學年獎學金。

四、獎助名額：

除加州理工學院、約翰霍普金斯大學 Whiting 工程及護理學院、西北大學及韓國科學技術院等4校獎助名額各為至多3名外，餘每校獎助名額至多5名，名額不得流用。

五、申請領域：

詳見附表「112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一覽表」。

六、申請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於臺、澎、金、馬等地設有戶籍，且未獲博士學位者。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畢業(或應屆畢業)者，或國外大專校院畢業(或應屆畢業)者，其學校應已列入本部參考名冊，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畢業學校未列入本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者，得檢具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之證明文件，或大陸地區大專

校院畢業(或應屆畢業)者，其學校應已列入本部認可名冊，並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或香港、澳門大專校院畢業(或應屆畢業)者，其學校應已列入本部認可名冊，並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其畢業或應屆畢業之要求，依各合作學校博士班入學要求及規定。

(三)符合合作學校 112 年博士班新生報名資格相關規定(舊生延後於 112 年入學者不符申請資格)，且申請者須於網路報名截止日(111 年 12 月 8 日)前(含當日)已向合作學校申請 112 年博士班入學。另入學申請表件如有要求應註明或勾選申請本獎學金者，務須註明或勾選，始具本獎學金申請資格。有關合作學校博士班入學申請及註冊入學期限，請參見附表「112 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一覽表」。

(四)未同時獲得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各類出國獎補助款。所稱我國政府出國獎補助款，係指本部及其他機關(構)以我政府國(公)立預算所提供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之經費(如傅爾布萊特獎學金)。但軍公教等公職人員，曾經服務機關在職訓練性質出國進修，已完成返國服務義務者，不在此限。

(五)已領取本部公費留學獎補助金(如：公費留學考試、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留學獎學金甄試、臺灣重點領域獎學金及其他本部與國外合作設置獎學金等)者，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

(六)申請合作學校雙聯學位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七)本獎學金得申請多項；惟申請洛桑聯邦理工學院者，應合作學校要求不得同時申請其他項目獎學金。

(八)公費生及有服務義務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實習生、軍人、警察等），應自行依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留學事宜，經甄審錄取者，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延緩出國留學。具有役男身分者，其出國依兵役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申請程序及日程：

(一)線上報名日期：

111年11月14日(星期一)上午8:30起至同年12月8日(星期四)中午12:00止，屆時報名系統將自動關閉，逾時無法報名及上傳資料，請自行掌握報名時間。

(二)報名方式及程序：

1. 一律採線上報名，申請人應於111年12月8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於線上填寫報名表(範例如附表1)，並將電子資料(包括繳費收據)上傳報名系統。
2. 經本部通知須補件者，應於111年12月28日(星期三)下午3:00前，將資料以電子方式傳送至報名系統(<https://www.scholarship.moe.gov.tw/top100>)，逾時不予受理。

3. 報名表填寫不全，或應繳相關表件經本部通知補件仍不全者，恕不受理報名，文件亦不退回。
4. 請至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甄選線上報名資訊網 (<https://www.scholarship.moe.gov.tw/top100>) 進行網路報名。【網路報名系統操作問題請洽(02) 2920-5589 分機 55，pa5@jesda.com.tw；其他報名問題，請洽(02) 7736-6710，viviyang@mail.moe.gov.tw】。
5. 填寫報名資料前，請先詳細閱讀本簡章相關規定。

(三)報名費：

1. 收費標準：每校新臺幣 1,000 元整。
2. 報名費優待：申請者持有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得免繳報名費；經審查不符資格者，應於限期內補繳報名費，否則不予受理。
3. 匯款資訊：

金融機構代號：7000021 郵政存簿儲金

帳號：0002201 0008391

戶名：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4. 退費規定：申請人所繳交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

(四)查詢受理報名結果：112年1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00起申請人可於原報名網站登錄查詢報名結果。

(五) 書面審查期間：112 年 2 月至 6 月。

(六) 公告錄取名單：112 年 3 月至 6 月底以前。各獎學金公告錄取日期，詳見附表「112 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一覽表」。

(七) 獎學金遞補期間：依各校所訂期程辦理，詳見附表「112 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一覽表」。

八、報名應繳交文件：

(一) 線上填寫報名表：

請至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甄選線上報名資訊網

(<https://www.scholarship.moe.gov.tw/top100>)填寫報名表。

(二) 電子上傳資料：

1. 申請臺灣洛桑聯邦理工學院獎學金者：

(1) 報名費繳付證明。

(2)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像檔。

(3) 符合第 6 點第 2 款申請資格條件之學歷證明文件電子檔。

但錄取後，應繳驗正本證明文件。

(4) 請先連結該校網頁查詢各系所要求繳交文件資料(網址：

http://isa.epfl.ch/imoniteur_ISAP/!farforms.htm?x=

edoc)，並於 112 年 1 月 18 日獲本部受理報名後，將該全

份資料以 PDF 檔格式電郵至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

germany@mail.moe.gov.tw。

2. 申請臺灣牛津大學及柏克萊加州大學獎學金者：

(1) 報名費繳付證明。

(2)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像檔。

(3) 符合第 6 點第 2 款申請資格條件之學歷證明文件電子檔。

但錄取後，應繳驗正本證明文件。

3. 前 2 目所定 3 校以外之申請者：

(1) 報名費繳付證明。

(2)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像檔。

(3) 符合第 6 點第 2 款申請資格條件之學歷證明文件電子檔。

但錄取後，應繳驗正本證明文件。

(4) 利於審查文件(未上傳將逕送交委員審查，不予補件。)，

如：

甲、 合作學校在申請領域之世界及該國境內排名證明

文件電子檔：非指合作學校之世界排名，如為網站資料，

請附截圖及網址。

乙、 履歷表電子檔：大綱包括 A. 自我介紹 B. 學經歷及

個人傑出表現 C. 得獎紀錄 D. 論文發表次數及題目 E.

其他等，請依序填寫，格式不拘，以中文或英文為

限。

丙、 大學及研究所階段成績單電子檔。

丁、 留學計畫書電子檔：大綱包括 A. 研究目標 B. 未來
展望及願景 C. 生涯規劃 D. 指導教授簡介(尚未洽定指
導教授者免附)，並請依序撰寫，以中文或英文為
限。

戊、 推薦信 1 封。

上述資料，一律以電子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所繳交文件概
不退還，未錄取者之報名資料將於報名次年度銷毀。

九、 評審方式及標準：

(一)評審方式：

1. 臺灣牛津大學、柏克萊加州大學及洛桑聯邦理工學院獎學金由
本部審查申請者資格，該 3 校負責獎學金資格審查及提供錄取
結果。

2. 其餘合作獎學金甄選方式如下：

(1) 雙方各組審查委員會，合作學校就學術專業進行審查，本部就
國家培育人才需求擇優選才，各獎學金之合作學校先將已獲得
入學許可並且推薦之名單提送本部審查評分，以決定獲獎名單。
未獲合作學校提送本部審查，以及推薦名單於預定錄取名額內
者，本部不予審查評分。

(2) 推薦名單超出預定錄取名額時：合作學校評核成績者，由本部
針對推薦名單進行評審，雙方成績各占 50 分(總分為 100 分)，

按雙方成績加總高低排序列表，由雙方共同決定獲獎名單；合作學校未評核成績，僅提供推薦名單者，由本部針對該名單進行評審，總分為 50 分，各項獎學金將依成績排序列表，擇優錄取。

(3) 不論合作學校是否評核成績，未獲合作學校推薦者，不予錄取。

(二) 評審項目與配分：

臺灣牛津大學、柏克萊加州大學及洛桑聯邦理工學院獎學金由該 3 校負責評選並提供錄取結果，其餘合作獎學金評選項目與評分如下：

1. 本部評審項目：占 50 分。

(1) 申請領域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占 20 分)：

甲、申請領域或系所為合作大學之專長領域/合作大學在申請領域之世界排名。

乙、國家建設現階段所亟需者。

丙、國內研究條件不足者。

丁、對國家未來發展重要者。

戊、其他經評審認為有特殊需要者。

(2) 留學計畫(包括研究目標、未來展望及生涯規劃等)(占 15 分)。

(3) 學經歷(占 15 分)。

2. 合作學校評審：占 50 分(僅劍橋大學、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雪梨大學及鹿特丹伊拉斯莫斯大學等 4 校予以評分，其他學校

不另評分，詳見附表「112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一覽表」)。

(三) 因同分以致超出預定錄取名額時之錄取原則：

1. 以錄取後相同學門未超過2名者，優先錄取。
2. 依前目仍未能決定錄取者，則錄取比序項目順序如下：
 - (1) 前款第1日本部評審項目(1)之分數。
 - (2) 前款第1日本部評審項目(2)之分數。

十、複查成績：

- (一) 複查成績應於成績公布之次日起10日內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次為限。
- (二) 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申請時應至原報名網站登錄列印成績單紙本，併附「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復表」(附表2)，否則不予受理。函件寄至指定收件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教育部收)。
- (三) 申請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重新審查，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審查評語。

十一、獎學金錄取、申領、核撥程序及注意事項：

- (一) 凡經本甄選公告錄取者，應於各該獎項公布錄取名單次日起10日內至原報名網站登錄填復是否接受本獎學金，不得以其他獎項尚未公告錄取名單為由延遲回復；同時報名選填多校並均獲錄取者，應確認就讀何校。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繳棄權聲明書(附件3)，

- 逾期未回復者，視同放棄本獎學金錄取資格。
- (二) 受獎生應依限向合作學校辦理註冊入學，逾期喪失獎學金資格(請參見附表「112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一覽表」)。
- (三) 受獎生自公告錄取後始具獎學金請領資格，由合作學校或本部駐外機構負責獎學金核發。獎學金請領依合作學校及各駐外機構相關規定及申領表格辦理。
- (四) 受獎生應於註冊入學 1 個月內向本部駐外機構(請參見附表「112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一覽表」)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受獎生資料單(附表 4)。
- (五) 受獎生應於註冊入學 1 個月內與本部駐外機構完成簽訂行政契約書，逾期未簽訂者，視為放棄本獎學金錄取資格。
- (六) 本獎學金由本部及合作學校共同資助，本部分攤生活費由合作學校代撥或由駐外機構核發(詳見附表「112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一覽表」)。由本部駐外機構負責核發生活費，且選擇學期初請領者，須覓保證人 1 名。
- (七) 受獎生領受本獎學金期間，學業不得中斷。但特殊情形經學校保留學籍並獲本部及合作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 受獎生畢業、休(退)學或離校，應檢附畢(肄)業證書影本，及校方開立之相關證明文件，併同「受獎生離校報告單」(附表 5)，送交本部駐外機構。

(九) 受獎生應於受獎期間，將留學心得報告及經驗分享影音檔等資料，上傳至海外人才經驗分享及國際連結計畫網站(TaiwanGPS，網址：<https://twgps.moe.edu.tw>)，無償授權本部為業務推動使用。

十二、其他應遵守及注意事項：

(一) 本簡章報名表及相關表件所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針對本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相關研究；錄取生資料係針對錄取後學生輔導、統計、相關研究及宣導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二) 申請者所提供資料有虛偽不實或不符合本簡章申請資格，經本部查明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完成報名程序者，不得參加甄選，已繳報名費及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
2. 經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
3. 已領取獎學金者，並應償還已領之全部獎學金，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未償還者，依本部及合作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 以國外、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學校畢業證件申請本獎學金經錄取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境外學歷查證；經查證不認定該項國外、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學歷時，撤銷錄取資格；如有偽造、變造學歷情事者，應負法律責任。

- (四) 申領本獎學金前，已獲得博士學位者，撤銷錄取資格；已領取獎學金者，應全數繳還，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五) 依本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留學生自其領受留學獎助學金起始日起，停止其原貸款之政府利息補貼。已申貸本部留學貸款目前仍於寬限期內之申請人，於獲錄取後須填寫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受獎生已申請「政府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回復表(附表 6)送本部。
- (六) 本計畫相關附件表格，請逕至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下載使用(網址：<https://depart.moe.edu.tw/ED2500/>。路徑：首頁>業務專區>海外留學>公費留學與各項獎學金專區>本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甄選資訊)。
- (七) 本獎學金係依本部與各合作學校簽訂之備忘錄或協定辦理，自簽約日起，合作計畫為期 5 年，每年進行評估，並於第 5 年結束前雙方決定是否繼續合作。雙方得於每年 8 月 1 日前以任何理由終止是項協議，協議終止或逾期後，雙方仍須繼續負擔已獎助之學生至獎助期限結束為止。
- (八) 本獎學金所涉權利及義務，係依本簡章、本部與各合作學校簽訂之備忘錄或協定、行政程序法與相關法令及各合作學校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本部得提請專案審查委員會決議後，通知本獎學金錄取者共同遵行。

附表 1

(範例)

112 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 甄選報名表			
※請於線上報名系統填寫，本表僅供範例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報名流水號：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證號：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縣市別：			
中英文姓名	中文：		相片(電子上傳檔案)
	First Name:		
Last Name: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國籍(如兼具其他國 籍者，亦請列出)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兼具其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其他國籍：_____國 _____國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聯絡 電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性別	
Skype /FB 帳號			
戶籍所在地	()		
通訊處	()		
是否已獲博士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高學歷	西元 年已於 國 大學 學系(所)畢業	學位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應屆畢業情況 (無者免填)	將於西元 2023 年自 國 大學 學系(所)畢業	學位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博、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 (無者請填無)	碩士指導教授： 博士指導教授：		

受領政府獎學金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具獲獎資格尚未領取(續填以下 A. B. 兩列)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領取 (免填以下 A. B. 兩列)
A. 本人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獎學金出國留學(進修)	獎學金類別(名稱):
	受領獎學金時間: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共 年 個月
	領取獎學金總金額:
	其他:
B. 返國服務義務情況	
申請合作獎學金名稱	
申請學群及學門 (不得變更)	
申請入學學校名稱	
申請入學系所 中英文名稱	中文:
	英文:
學校入學申請編號 Admission application ID number	(請填入國外大學入學申請系統產生之申請人編號或回條編號, 無者請填無。另請注意應於合作學校限期內, 完成入學申請程序。)
已洽定該校指導教授 姓名(無者請填無)	
切結聲明	一、本人報名 112 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甄選, 同意提供個人相關資料供教育部辦理 112 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相關事宜, 並遵守該報名年度甄選簡章規定, 線上報名填寫資料及所繳交之文件, 若有虛偽不實或不合獎學金申請資格者, 即喪失錄取資格, 本人絕無異議, 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二、本人同意本獎學金甄選錄取後提供個人相關資料, 供教育部統計、相關研究及宣導使用。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一、請詳實填入。

二、「通訊處」須填寫確實能收到本甄選相關資料之處，如有變更，務須來函告知，否則責任自負。

三、本簡章報名表及相關表件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針對本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相關研究；錄取生資料係針對錄取後學生輔導、統計、相關研究及宣導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背面

附表 2

112 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
甄選書面審查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復表

申請人 姓名		報名流水號	
複查項目	原始分數 / 推薦與否	查復結果欄 (申請人勿填)	
	合作學校評分	複查評核	查復結果說明：
	本部評分		
	總分		
申請人簽章：_____		複查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複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成績公布之次日起十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部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申請時須附成績單列印本，否則不予受理。
- 三、查復結果欄請申請人勿填，查復結果由本部複查人填寫。
- 四、本表正面：姓名、報名流水號、原始分數及申請日期，應逐項填寫清楚並簽章(雙線欄內請勿填寫)。
- 五、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請填寫正確，並貼足回郵郵資。
- 六、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甄選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等其他有關甄選資料。
- 七、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函件請寄至指定收件地址，註明「申請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成績複查」。

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教育部

請貼足
掛號郵資

收件人姓名： _____

郵遞區號： _____

地址 _____

112 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

棄權聲明書

本人_____獲教育部暨_____大學甄選
為「112 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錄取生，
因_____理由，
或因改至_____大學就讀，故自願放棄領取本獎學金，
自即日起本人聲明放棄本獎學金之一切權益，毫無異議。

此致

教育部

立聲明書人：_____ (親筆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報名流水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 4

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受獎生資料單

錄取年度	年						
姓名	中文：				性別		
	英文：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護照號碼		
最高學歷	年 大學 (系、所) 畢業						
就讀學校名稱、指導教授姓名及學校地址	學校名稱：						
	系、所：						
	研究領域：						
	指導教授姓名：						
學校地址：							
留學生國外重要關係人	姓名	稱謂			手機：		
					地址：		
				電話：			
				E-mail：			
國內父母或親屬	姓名	稱謂			手機：		
					地址：		
				電話：			
				E-mail：			
留學生本人	國內戶籍地址：				手機及電話		
	國內通訊地址：						
	國外通訊地址：						
	E-mail：						
學校註冊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畢業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基本資料頁、入境留學國日期戳記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填表時間：年 月 日			填表人簽名				

本資料單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獎學金核發、聯繫、統計、相關研究及宣導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作其他用途。

附表 5

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受獎生離校報告單

錄取年度	年	申領獎學金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姓名	中文：						性別			
	英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名稱、研究領域、指導教授姓名	學校系所名稱：									
	研究領域：									
	指導教授姓名：									
國內父母或親屬	姓名	稱謂		手機：						
				地址：						
				電話：						
				E-mail：						
是否已完成博士課程							離校後預訂工作地點/職銜			
離校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補充說明)									
離校後之通訊方式	國內戶籍地址：						手機及電話			
	國內通訊地址：									
	國外通訊地址：									
	E-mail：									
學校註冊日期	年	月	日	離校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填表人簽名						

本報告單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獎學金聯繫、統計、相關研究及宣導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作其他用途。

附表 6

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受獎生已申請「政府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

回復表

學 生 姓 名		中華民國國民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實際領受本獎學 金 之 期 間	年 月 至
手 機			年 月
電 郵 信 箱		承 貸 銀 行	銀行 分行

受獎生(簽名或蓋章):

說明：

政府經費不得重複支領，並依據「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11 條，留學生於留學貸款寬限期內再取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者，自其領受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之日起，停止其原貸款之政府利息補貼。

教育部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